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19年-2020年存量新增耕地测绘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（包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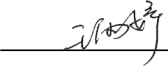
1、（2019年-2020年存量新增耕地测绘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（包1）），属于（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鑫得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.5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江苏鑫得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